#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12月10日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4年12月10日上午0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- (二)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374, 010, 53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70. 17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34, 49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 01%

(三)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董事会召集本 次会议,总经理陈镜清先生主持会议;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 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:

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1人,董事詹黄秋兰女士、范国斯先生、李贻辉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参加会议;董事黄崇胜先生、林胜枝女士因在外地洽公未能参加会议;独立董事张海龙先生、范霖扬先生、安庆衡先生因在外地未能参加会议;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董事会秘书叶国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	反对票	反对	弃权票	弃权	是否
序号			例	数	比例	数	比例	通过
1	《关于增补孙传绪先生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》	373, 999, 810	100.00	0	0.00	10, 720	0.00	通过
2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 案》	373, 994, 810	100.00	15, 720	0.00	0	0.00	通过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吴团结律师、姚方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法律意见书;

#### 特此公告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○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